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05 / 2006 年度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服務收入增加**9%**至**\$2,871,000,000**
- **ARPU**、數據服務收入及客戶流失率持續改善
- **3G**客戶數目增長，其**ARPU**亦顯著較高
- 股東應佔溢利為**\$70,000,00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置身在發展成熟及競爭激烈之香港流動通訊服務市場中，本集團年內服務收入仍錄得顯著增長，各主要業務指標持續改善。然而，激烈競爭導致手機補貼攤銷大幅增加，加上3G成本進一步上升，明顯地影響業績。

財務摘要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受服務收入增加9%所帶動，上升4%至\$3,779,000,00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816,000,000，較去年下跌5%。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70,000,000及\$0.12。

本集團已採納自2005年1月1日或其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亦因而作出若干改變。對比數字已據此進行重列。

本集團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導致回顧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8,000,000，其中主要部分之\$49,000,000，是由於3G牌照費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致。因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2004/05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2,000,000。

股息

鑑於年內盈利水平，董事會建議以全數股東應佔溢利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惟董事會仍重申其維持以股東應佔溢利三分二作股息派發之一貫政策之意向。

業務回顧

香港流動通訊業務

儘管近來出現市場整合，香港市場之競爭依然激烈。當中價格競爭持續熾熱，為月費及手機價格，以及業界收入及盈利帶來龐大壓力。面對如此環境，SmarTone-Vodafone年內仍於服務收入增長及主要業務指標方面持續錄得顯著改善，這反映了公司在客戶群中所奠定的領導地位，包括品牌優勢、針對目標客群而設的優越服務、集中的銷售模式，以及優質的客戶關係管理。

隨著客戶質素持續改善，年內綜合ARPU增加7%至\$213。月費計劃服務之ARPU受惠於數據及漫游用量不斷增長，上升6%至\$244。受3G服務帶動，刺激多媒體服務用量攀升，數據服務收入因而錄得43%增長，佔年內服務收入之比率亦升至13.6%，抵銷了本地話音服務收入下降之影響。

客戶總人數由2005年6月30日之1,011,000增至2006年6月30日之1,063,000。2006年6月之月費計劃服務客戶流失率為2.5%，較2005年6月的2.8%有所改善。

年內，市場競爭加劇觸發手機補貼大幅攀升，加上3G網絡之開支及折舊增加，及3G牌照費對全年之影響，令盈利大幅減少。然而，SmarTone-Vodafone憑藉3G為目標客群提供各種高吸引力的服務，帶動收入增長的進度亦符合預期，此可見於3G客戶數目的持續上升以及其顯著較高的ARPU。現時3G客戶數目為160,000人，佔月費計劃服務的客戶人數逾20%。

SmarTone-Vodafone為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期望及不同之需要，積極利用最新科技以及堅持其對高質素之要求，為消費者及商業客戶推出了一系列嶄新服務，以提升客戶之體驗，從而進一步在優越及創新服務方面提升其領導地位。

- 較早前，SmarTone-Vodafone引入一系列以客為本的服務，包括音樂、新聞及博彩，並成功吸引客戶，迅即成為市場焦點。

- SmarTone-Vodafone流動寬頻是本港首項HSDPA(高速下傳分組接入)支援的商業服務，提供的數據速度高達1.8Mbps。透過全港HSDPA高速網絡覆蓋，SmarTone-Vodafone流動寬頻讓客戶隨時隨地安心使用真正寬頻服務，並提供兩項服務計劃給客戶選擇，包括*Flexi*及*Contract*，以滿足顧客的不同需要，SmarTone-Vodafone更以創新的分銷渠道銷售*Flexi*，以推廣至相關目標客群。
- SmarTone-Vodafone獨有的SmarTone-Vodafone Mobile Email，為全港唯一一間為客戶提供全面流動電郵方案的流動通訊商，配合客戶不同的電郵系統、規模、手機選擇及整體開支預算等需要。此外，SmarTone-Vodafone亦提供最多元化的商用手機，確保客戶能獲得最適合之流動電郵服務。
- Traveller是專為漫游人士而設的服務。一系列的服務當中包括來電篩選，以減少不必要的來電騷擾及節省漫游開支。另外，自動電話簿備份服務，確保客戶萬一遺失電話也可以互聯網從中央數據儲存庫取回電話簿資料。Traveller更提供突破性同一漫游收費，於亞洲5個主要地區適用，令支出更有預算、節省更多。

澳門流動通訊業務

澳門流動通訊業務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在客戶增長的帶動下持續上升。本公司最近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遞交競投3G牌照之申請。

前景

流動通訊業之發展瞬息萬變，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客戶要求不斷提升，未來業界將充滿挑戰和商機。本公司為增加股東之回報，將繼續專注為目標客群提供各種獨特而優越之服務，以擴大收益市場佔有率。公司亦會引入多項新服務，以開拓及發展新收入來源。

有見於客戶與日俱增的期望、市場劇烈的競爭，加上香港地少人多，SmarTone-Vodafone於今年六月份推出了高質素HSDPA寬頻網絡，推出時已覆蓋全港。其數據的傳輸速度大大提升，網絡的頻寬及效益亦大為增加，為業務提供發展的機遇，讓本公司得以推出更多創新服務，以滿足客戶更廣泛的通訊需要。

鑑於價格競爭劇烈、手機補貼攤銷增加，以及因發展及推銷新服務而增加之經營開支，預期盈利環境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將繼續受到壓力。本公司正落實多項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開支，從而減少對盈利之影響。

謝意

年內，Sachio Semmoto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本人謹此衷心感謝Semmoto博士過往之寶貴貢獻及意見。本人並對各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各董事同寅之指引，以及各員工之專心致至及辛勤，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6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由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經已作出更改。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8,000,000，其中主要部分之\$49,000,000，是由於3G牌照費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致。因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去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2,000,0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所有流動電訊服務牌照須列作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每年牌照費之現時淨值已列作無形資產及有一相應負債（「流動電訊服務牌照費負債」）。有關之無形資產將按牌照餘下之有效期逐年攤銷。因流動電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視為產生之利息開支，會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之遞增開支。而實際支付之牌照費則將扣減流動電訊服務牌照費負債。於牌照期末，無形資產及相應負債之結餘將為零。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多項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年初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業績回顧

隨著ARPU改善及平均客戶人數輕微增長，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增長9%，成為收入增加4%至\$3,779,000,000 (2004/05：\$3,619,000,000) 之主要推動力。然而，3G網絡擴展及市場競爭加劇令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均告大幅上升，經營溢利因而減少69%至\$105,000,000 (2004/05：\$342,000,000)。融資收入增至\$56,000,000 (2004/05：\$49,000,000)，主要有賴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回報改善。儘管本集團年內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達\$70,000,000 (2004/05：\$40,000,000)，主要包括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會計政策作出改變所帶來之3G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稅項因而減少。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79%至\$70,000,000 (2004/05：\$327,000,000)。

由於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增加，部份因手機及配件銷售下降抵銷，收入因而增加\$160,000,000至\$3,779,000,000 (2004/05：\$3,619,000,000)。

- 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增加9%至\$2,871,000,000 (2004/05：\$2,635,000,000)，主要歸因於數據、漫遊及預繳服務收入之增長，惟部份被月費持續下調壓力下令本地話音收入減少抵銷。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在面對日益熾烈之市場競爭下，香港之綜合ARPU仍增加7%至\$213 (2004/05：\$199)，反映本集團於改善客戶質素上之成就。

在服務推陳出新及質量提升所帶動下，數據及漫遊服務收入增長強勁，遠遠抵銷了本地話音收入減少之影響。結果，月費計劃服務之ARPU增加6%至\$244 (2004/05：\$231)。

鑑於3G客戶人數與日俱增，以及本集團致力滿足不同目標客戶之各種需要，多媒體服務收入錄得強勁之54%按年增長。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數據服務收入增加43%，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之13.6% (2004/05：10.3%)。

- 手機及配件銷售減少8%至\$908,000,000 (2004/05：\$985,000,000)。儘管銷售量上升，但市場普及之大幅手機補貼令手機平均售價下跌。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增加 \$54,000,000 至 \$1,510,000,000 (2004/05 : \$1,456,000,000)。已資本化之手機補貼增加，抵銷銷售量上升，令手機及配件成本下跌 7% 至 \$886,000,000 (2004/05 : \$955,000,000)。由於互連費用、預繳服務之國際長途電話成本、漫遊服務合作夥伴收費及數據相關服務成本因使用量增加而提高，故提供服務之成本上升 25% 至 \$624,000,000 (2004/05 : \$501,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增加 \$135,000,000 至 \$1,467,000,000 (2004/05 : \$1,332,000,000)，主要增長範疇包括網絡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以及因換算美元結算之貨幣資產淨值而產生之未變現兌換虧損。

3G 網絡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折舊，相比 2004/05 年度之七個月折舊開支，導致折舊及出售虧損增加 \$35,000,000 至 \$486,000,000 (2004/05 : \$451,000,000)。

無形資產攤銷大幅增加 \$161,000,000 至 \$225,000,000 (2004/05 : \$64,000,000)。

- 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由於吸納及挽留客戶之手機補貼大增，手機補貼攤銷增加 \$135,000,000 至 \$166,000,000 (2004/05 : \$31,000,000)。手機補貼予以遞延，並於客戶合約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時產生之 3G 及 2G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增加 \$25,000,000 至 \$58,000,000 (2004/05 : \$33,000,000)，主要由於 3G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整年攤銷，相比 2004/05 年度之七個月攤銷所致。全數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在餘下牌照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回報增加，令融資收入增至 \$56,000,000 (2004/05 : \$49,000,000)，主要因為銀行存款利率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大幅上升。

融資成本增加 \$30,000,000 至 \$70,000,000 (2004/05 : \$40,000,000)，主要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產生之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增加所致。3G 牌照之遞增開支於 3G 服務在 2004 年 12 月投入商業運作時入賬。2G 牌照之遞增開支則於 GSM 900 牌照在 2006 年 1 月續牌時入賬。

澳門流動通訊業務在本年度持續增長。經營收入增加 17% 至 \$189,000,000 (2004/05 : \$162,000,000)。在收入強勁增長下，經營溢利上升 29% 至 \$54,000,000 (2004/05 : \$42,000,000)，惟部分被網絡、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抵銷。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在本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強勁，於2006年6月30日之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051,000,000。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淨額分別為\$1,056,000,000及\$67,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資產、手機補貼及支付2004/05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其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戶口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香港之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美元存款。

本集團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為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100,000,000。該等信貸於2006年6月30日並無被動用。

本集團安排銀行代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輕發行成本。於2006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總額為\$320,000,000 (2005年6月30日：\$328,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以美元結算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外，並無任何重大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06年6月30日，此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353,000,000 (2005年6月30日：\$313,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銀行信貸保證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代表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出之無承擔期之銀行信貸額達\$100,000,000 (2005年6月30日：\$300,000,000) 提供擔保。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622名全職僱員，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68,000,000 (2004/05：\$366,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註銷了1,258,000份購股權。於2006年6月30日，共有11,834,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經審核之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於2006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流動通訊服務		2,871,065	2,634,787
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		908,150	984,705
收入	4	3,779,215	3,619,492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6	(1,510,161)	(1,456,340)
毛利		2,269,054	2,163,152
其他收益	5	14,045	26,419
網絡成本	6	(575,249)	(503,300)
員工成本	6	(367,633)	(365,588)
銷售及推廣費用		(252,186)	(227,986)
租金及水電費用	6	(128,410)	(109,507)
其他經營開支	6	(143,598)	(125,931)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6	(710,998)	(515,255)
經營溢利		105,025	342,004
融資收入	7	56,287	48,722
融資成本	8	(69,659)	(39,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653	350,920
所得稅開支	9 (a)	(7,768)	(13,705)
除所得稅後溢利		83,885	337,215
歸於：			
本公司股東		70,020	326,944
少數股東權益		13,865	10,271
		83,885	337,21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值)	11		
基本		\$0.12	\$0.56
攤薄		\$0.12	\$0.56
股息	10		
歸於本年		69,935	227,2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24,064	2,053,039
聯營公司權益		1,812	29,469
金融投資		72,224	744,898
無形資產		799,959	693,710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2	44,2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0	8,311
		<u>2,847,805</u>	<u>3,529,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79,572	189,100
金融投資		660,237	390,895
應收營業賬款	12	151,895	168,116
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2	75,291	117,158
其他應收款項	12	30,435	33,5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1,358,660	765,212
		<u>2,356,090</u>	<u>1,664,009</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4	158,225	137,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663,530	708,5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032	6,956
客戶按金		26,342	23,085
遞延收入		76,434	72,91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52,407	50,000
		<u>1,004,970</u>	<u>998,7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1,120</u>	<u>665,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8,925</u>	<u>4,194,645</u>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2	38,328	33,26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非即期部分		572,817	511,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443	158,393
資產淨值		<u>3,449,337</u>	<u>3,491,0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279	58,279
儲備		3,367,263	3,409,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3,425,542</u>	<u>3,467,526</u>
少數股東權益		23,795	23,522
總權益		<u>3,449,337</u>	<u>3,491,0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7、18、19、21、23、24、27、28、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轉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7、18、19、23、27、28、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實體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換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身分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根據報廢責任之公平值而確認固定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綜合金融工具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起，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所持投資項目之意向。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導致須將與發射站、交換中心、店舖及辦公室有關之租賃按金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因此，上述按金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作為預付經營租賃開支。預付款項其後按發射站、交換中心、店舖及辦公室各自之剩餘租賃年期攤銷，而租賃按金於剩餘租賃年期內，視作產生利息收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就確認使用頻譜牌照之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及專營權費之會計政策有變。該權利被視為一項無形資產，賦予提供服務之權利，而非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為釐定該無形資產，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收現金之合約責任，所以應視為金融負債，並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因此，最低年費連同投入商業運作前之應計利息列為無形資產，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日期起之餘下牌照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利息按尚未繳付之最低年費累計，並於投入商業運作後在綜合損益表以融資成本列賬。除最低年費外，浮動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2005年6月30日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毋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自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根據過渡性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於2005年7月1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以追溯方式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款作出變動，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作出追溯性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本集團乃採納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2005年7月1日釐定及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限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於2005年7月1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作出追溯性應用。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固定資產增加	15,574	15,823
其他資產增加	3,982	3,054
負債增加	38,328	33,264
保留溢利減少	18,772	14,387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6	2005
	\$000	\$000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4,385	3,17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1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1	0.01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 於2005年7月1日，將全部「非買賣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由2005年7月1日起，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取代直線法計算，重列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0,281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增加	692,180	—
非買賣證券減少	732,461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非流動資產 (a)	7,199	—
租賃按金增加—非流動資產 (a)	37,097	—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流動資產 (b)	1,058	—
租賃按金減少—流動資產 (b)	45,354	—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無形資產增加	585,808	642,637
固定資產減少	130,900	146,462
負債增加	523,591	515,941
保留溢利減少	68,683	19,766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6	2005
	\$000	\$000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48,917	2,26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8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8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6月30日	
	2006	2005
	\$000	\$000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14,864	10,583
保留溢利減少	14,864	10,583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6	2005
	\$000	\$000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4,281	6,42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1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1	0.01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於2006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遵守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協定是否包含租賃

3 比較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已就附註2所載採納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調整。

4 分類呈報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乃來自其流動通訊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分類資料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u>3,613,226</u>	<u>189,329</u>	<u>(23,340)</u>	<u>3,779,215</u>
經營溢利	<u>50,736</u>	<u>53,968</u>	<u>321</u>	105,025
融資收入				56,287
融資成本				(69,6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653
所得稅開支				(7,768)
除所得稅後溢利				<u>83,885</u>
資產	4,359,369	104,803	—	4,464,172
負債	(1,567,959)	(20,124)	—	(1,588,083)
資本開支	677,185	12,903	—	690,088
折舊	466,822	16,438	—	483,260
攤銷	223,535	1,076	—	224,6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58	169	—	3,127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2,637	275	—	12,912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8,097)	176	—	(7,921)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重列)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u>3,482,886</u>	<u>161,854</u>	<u>(25,248)</u>	<u>3,619,492</u>
經營溢利	<u>299,767</u>	<u>41,912</u>	<u>325</u>	342,004
融資收入				48,722
融資成本				(39,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920
所得稅開支				(13,705)
除所得稅後溢利				<u>337,215</u>
資產	3,948,124	71,739	—	4,019,863
負債	(1,508,740)	(28,299)	—	(1,537,039)
資本開支	744,463	27,737	—	772,200
折舊	435,341	15,371	—	450,712
攤銷	62,882	1,210	—	64,09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569	(118)	—	45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3,913	698	—	14,611
存貨之減值虧損	12,056	47	—	12,103

分類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組成，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並按有關資產的所在地分配。

5 其他收益

	2006 \$000	2005 \$000
回撥之前撤銷之若干資產 (a)	14,045	—
回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b)	—	26,419
	<u>14,045</u>	<u>26,419</u>

a 年內，本集團就收回於過往年度撤銷之若干其他資產而確認之其他收益達\$14,045,000。

b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在評估能否追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情況後，本集團將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回撥\$26,419,000。

6 以性質分類之開支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銷售貨品成本	886,467	955,215
攤銷		
手機補貼	166,209	30,94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58,402	33,15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77,522	325,223
租賃固定資產	105,738	125,489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510,305	443,677
核數師酬金	1,632	1,21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127	4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20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32	6,531
已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u>17,328</u>	<u>14,334</u>

* 已扣除沒收供款\$3,078,000 (2005: \$4,250,000)。

7 融資收入

	2006 \$000	2005 \$000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上市	7,637	14,275
非上市	16,795	23,682
	<u>24,432</u>	<u>37,957</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29,261	10,765
遞增收入	2,594	—
	<u>56,287</u>	<u>48,722</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利息分攤法計算。

8 融資成本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於5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	144
遞增開支		
資產報廢責任	3,559	3,16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66,022	36,153
其他借貸成本	78	348
	<u>69,659</u>	<u>39,806</u>

遞增開支乃指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利息分攤法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5：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9,488	2,114
海外稅項	5,369	4,842
遞延所得稅	(17,089)	6,749
	<u>7,768</u>	<u>13,705</u>

b 按香港稅率就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1,653</u>	<u>350,9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17.5% (2005：17.5%)	16,039	61,41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308)	(1,0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4,062	2,93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296)	(13,101)
未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5	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69)	(30,08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50)	(8,31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u>18,175</u>	<u>1,825</u>
所得稅開支	<u>7,768</u>	<u>13,705</u>

10 股息

	2006 \$000	2005 \$00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 (2005：\$0.19)	—	110,73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 (2005：\$0.20)	<u>69,935</u>	<u>116,558</u>
歸於本年	<u>69,935</u>	<u>227,288</u>

於2006年8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12之末期股息。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70,020,000 (2005重列：\$326,944,000)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2,791,428股 (2005：582,813,116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82,889,237股 (2005：582,837,482股) 計算，此股數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7,809股 (2005：24,366股) 計算。

12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6 \$000	2005 \$000
應收營業賬款	166,136	181,951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14,241)	(13,83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51,895	168,1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587	117,158
其他應收款項	30,435	33,528
	301,917	318,802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44,296)	—
即期部分	257,621	318,802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約平均30天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現時至30天	138,200	147,715
31至60天	10,769	11,451
61至90天	2,547	4,259
90天以上	379	4,691
	151,895	168,116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2,912,000(2005：\$14,611,000)。該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6 \$000	2005 \$000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a)	320,130	327,5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632	81,295
短期銀行存款	983,898	356,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530	437,673
	1,358,660	765,212

a 已抵押銀行存款中，\$181,733,000(2005：\$170,910,000)已抵押作為本集團3G牌照之履約保證之現金抵押品。

14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6 \$000	2005 \$000 (重列)
應付營業賬款	158,225	137,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3,530	708,518
	<hr/>	<hr/>
即期部分	821,755	845,835
	<hr/> <hr/>	<hr/> <hr/>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 \$000	2005 \$000
現時至30天	92,994	95,906
31至60天	28,922	21,075
61至90天	7,860	3,276
90天以上	28,449	17,060
	<hr/>	<hr/>
	158,225	137,317
	<hr/> <hr/>	<hr/> <hr/>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6年11月2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 (2004/05：每股\$0.20)。由於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2004/05：每股\$0.19)，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2 (2004/05：每股\$0.39)。建議的末期股息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約於2006年11月15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6年11月3日(星期五)至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請將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提呈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符合及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落實執行一切會計政策。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簡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報告將詳載於本公司2005/06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2006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黎浩佳先生、蘇承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潘毅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先生，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